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7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會核單位	第四河川局		編號	01
補助年度	106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 3 </u> 非工程： <u> 1 </u>		查核日期	107 年 9 月 18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 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4 案件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1. 「林中國小環境教育宣導彩繪」案發函四河局計畫地點需辦理變更，尚待四河局回復。 2. 餘案件均無變更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本次查核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除「林中國小環境教育宣導彩繪」案尚在辦理變更中，餘 2 案皆已函送決算資料至四河局在案，符合規定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「林內國小 100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愛護河川宣導活動」已完成，並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至四河局，符合規定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「林內國小 100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愛護河川宣導活動」、「大氣廣場周邊美化改善」及「林中社區環境改善」，3 案無結餘款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除前揭變更設計 1 案之外，餘 3 案皆於年底前完成。				
其 他			1. 「林內國小 100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愛護河川宣導活動」經費有二十餘萬，辦理方式以數個小額採購案進行，建議爾後類似案件可考量以一案採購發包。 2. 「林中國小環境教育宣導彩繪」變更案，請四河局盡速本權責回復。 3. 有關資料編排部份，爾後遇查核督導				

		時，建議採個案時間序順排序，俾利查核督導人員翻閱查看資料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